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mailto: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香港軒尼詩道十五號  
溫莎公爵大廈五樓

## 新聞稿

### 處理疑似中東呼吸綜合症患者的建議

今日，有傳媒報導香港醫學會昨天向會員發出有關處理疑似中東呼吸綜合症患者的建議，對於當中內容，本會欲作以下說明：

香港醫學會與香港政府衛生防護中心在發出建議前曾就中東呼吸綜合症的處理多番討論，最後達成一致共識，同意互相配合。

所有疑似或證實個案集中由公立醫院治理，任何人士如懷疑自己受到感染，應立即到就近公立醫院急症室就醫。

社區裡的私人診所既不配備所需隔離系統，又沒有測試化驗，並非診斷治療中東呼吸綜合症的適當場所。況且，私人診所常有其他病人輪候求診，包括小童、慢性疾病患者等，這些人士身體狀況和免疫力可能較差，一旦染獲中東呼吸綜合症便後果堪虞。

既為了讓中東呼吸綜合症患者得到最快、最適切治療，更為了保障社會上所有人士的健康，私人診所與公立醫院分流處理不同病人實為最恰當的做法。

事實上，本會所發出的建議共有九項，其中包括在診所內執行的預防措施、分流安排、臨床診斷等，建議針對疑似患者進入診所內的處理與治療。（附件：香港醫學會－處理中東呼吸綜合症疑似患者建議）

對於有人質疑本會向私家醫生建議拒絕治理患者，實屬不確，本會的建議是為了讓患者盡快得到適切治療，減少私家診所內交叉感染，特此澄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 編輯備忘：

香港醫學會成立於一九二零年，旨在聯繫政府、各公立醫療機構、大學及私人執業的醫務工作者，交流意見，團結一心。醫學會致力將最新的醫療資訊及醫務發展傳遞與會員，提倡會員遵行專業操守，進而服務社會，維護民康。

查詢：袁巧蓮女士  
網址：[www.hkma.org](http://www.hkma.org)

電話：二五二七 八二八五  
電郵：[hkma@hkma.org](mailto:hkma@hkma.org)

親愛的會員：

鑑於中東呼吸綜合症持續在韓國爆發和返港旅客出現各種症狀而引起社會的關注，傳染病顧問委員會為基層醫療同業制定了以下建議：

1. 在臨床環境和接觸病人過程中，所有醫護人員宜佩戴外科口罩。
2. 如果病人和診所訪客並未戴上口罩，應按醫護人員指示佩戴，而有呼吸道症狀患者更應嚴格執行。
3. 診所應建立有效的分流制度，盡早把病人分流，例如在接待處甚或在電話預約時已進行分流。
4. 在沒有本地確診病例的情況下，醫護人員須在分流時查問求診者發病前14天內曾否到訪韓國或中東。
5. 如患者有相關旅遊紀錄或曾經與中東呼吸綜合症確診或疑似病人有過緊密接觸，（流行病學準則），而同時具有以下臨床特點（臨床準則）者將被認為是疑似中東呼吸綜合症患者：
  - a. 病因不明的發燒及/或下呼吸道感染（如咳嗽或呼吸急促），或
  - b. 免疫力受損患者出現病因不明的腹瀉情況
6. 同時達到流行病學和臨床準則的患者應及時隔離到獨立的房間或角落。照顧患者的工作人員應配備適當的個人保護衣物（口罩，保護眼罩，防護衣和手套），診所內應避免使用任何霧化裝置。
7. 不論是通過電話諮詢或親臨就醫人士，只要符合上述準則的懷疑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都應向衛生防護中心通報以作進一步調查。中央呈報辦公室電話為24772772，於辦公時間外請致電醫療控制官員71163300傳呼9179。在一般情況下，患者將被安排轉到公立醫院進行隔離和測試。
8. 病人離開後，應按照慣常的清潔和消毒（如1:49稀釋的家用漂白水 [http://www.chp.gov.hk/files/pdf/the\\_use\\_of\\_bleach\\_chi.pdf](http://www.chp.gov.hk/files/pdf/the_use_of_bleach_chi.pdf)）程序清潔潛在污染範圍。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將可減低傳染風險，除非衛生防護中心另有建議，否則一般不必關閉診所。
9. 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最新定義和感染控制指引，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en/view\\_content/26511.html](http://www.chp.gov.hk/en/view_content/26511.html)。

相關訊息：

- I. 醫院/診所對疑似或確診中東呼吸綜合症患者提供護理或霧化醫護程序時的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http://www.chp.gov.hk/files/pdf/chinese\\_ic\\_matrix.pdf](http://www.chp.gov.hk/files/pdf/chinese_ic_matrix.pdf)

- II. 醫療設施內的中東呼吸綜合症感染控制概要

[http://www.chp.gov.hk/files/pdf/middle\\_east\\_respiratory\\_syndrome\\_aide\\_memoire\\_chi.pdf](http://www.chp.gov.hk/files/pdf/middle_east_respiratory_syndrome_aide_memoire_chi.pdf)

10. 會員亦可在診所外張貼通告通知疑似或確診中東呼吸綜合症患者前往急症室求診。 詳見附件。

香港醫學會

## 重要通告

本診所並無提供「中東呼吸綜合症」的診斷治療。配合衛生防護中心的政策，假如閣下：

- 一、兩星期內曾到南韓或中東地區，又
  - 二、有發燒或下呼吸道疾病徵狀如咳嗽、呼吸困難等，或有原因不明的腹瀉，
- 敬請前往就近公立醫院急症室就醫。

## Important Notice

This clinic is not equipped to diagnose or take care of MERS patients. In line with the policy of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you should go directly to the nearest Accident and Emergency Department of a public hospital if:

1. You have visited South Korea or the Middle East in the past 2 weeks, and
2. You have fever, or lower respiratory symptoms such as cough or shortness of breath, or undiagnosed diarrhoea.

